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34号

罪犯陈福春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4月4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曾因交通肇事罪，于2002年8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于2003年9月3日刑满释放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港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春犯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追缴违法所得1715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(2015)泉刑终字第170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的判决。刑期自2014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。2016年6月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4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3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；2021年3月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1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23年4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197号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5年9月15日止，于2023年4月28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提请周期剩余积分55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49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48.5分，折合表扬3个，物质奖励2个。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5年3月止，获考核分195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追缴违法所得17150元，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福春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福春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